



厚普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厚普国际氢能产业集群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放弃厚普国际氢能 CBD 项目用地的竞买和终止实施厚普国际氢能 CBD 项目不会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厚普国际氢能产业集群项目中的氢能装备产业园项目仍将按照《协议书》的约定继续实施。项目建设过程中也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从而导致项目竣工及正式投产能否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完成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同时，未来市场情况的变化也将对收入、税收的实现造成不确定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协议书》仅作为推进本次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尚未有具体实施项目，旨在表达各方初步的合作意向及合作内容，合作事宜尚需各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后经公司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协议书》所涉及的项目用地需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正常规定的用地程序办理，通过招标、拍卖或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目前尚未启动项目用地的招拍挂流程及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概况

厚普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成都市与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政府签订了《厚普国际氢能产业集群项目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投资项目名称为厚普国际氢能产业集群项目，项目拟投资人民币 150 亿元。项目投资规模及建设内容分三大类，一是建设氢能装备产业园项目计划投资约 100 亿元；二是建设厚普国际氢能 CBD 项目计划投资约 50 亿元；三是合作双方共同推进氢能示范项目的建设。

其中，厚普国际氢能 CBD 项目拟入驻新都区，拟使用住兼商及商业用地面积约 200 亩进行项目建设。项目分二期建设，公司需依法依规参与住兼商及商业用地拍卖（挂牌），获得用于项目一期建设的用地面积约 118 亩。项目一期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项目用地具体规划

要求以相关部门出具的项目规划条件通知书为准。对于二期供地，在公司一期项目固定资产（不含土地）投资金额达到 750 万元/亩及以上时，新都区人民政府启动二期项目供地。

协议书仅作为推进本次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尚未有具体实施项目，旨在表达各方初步的合作意向及合作内容，合作事宜尚需各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后经公司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在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中进一步说明：厚普国际氢能 CBD 项目拟投资金额 50 亿元，将引入第三方企业进行开发建设，由该企业进行厚普国际氢能 CBD 的土地购买、项目建设与开发及后期运营。公司不具备项目建设与开发所需的人员、资金、技术、资质等必要的资源储备。公司不参与该项目的投资与开发，公司不涉及房地产开发及运营业务。第三方企业的引入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该项目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二、进展情况

2022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厚普国际氢能产业集群项目评审会》，会议决定调整厚普国际氢能 CBD 项目的投资方式，不再引入第三方企业进行开发建设，不再提出厚普国际氢能 CBD 的整体理念和设计要求，公司放弃 CBD 项目的政策支持，完全不参与该项目的设计、投资、开发、建设及运营等全部事项。

根据上述会议内容，公司后续不再引入第三方进行开发建设，完全不参与该项目的设计、投资、开发、建设及运营的全部事项。在此情形下，不存在第三方，亦不存在收益分配和风险承担方面的安排。

三、其他说明

2021 年 4 月 20 日，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政府向公司出具了《说明函》，“我方与贵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签订《厚普国际氢能产业集群项目投资协议书》，该意向性框架协议中约定的意向用地具有不确定性，须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流程依法竞买获得，最终价格以竞买成交价为准。如竞买成功，需签署《国有土地出让合同》及《项目履约协议书》后取得项目用地。项目用地规划指标以相关部门出具的规划条件通知书为准。若竞买不成功，投资协议终止。”

公司不参与厚普国际氢能 CBD 项目用地的竞买，不会对新都区人民政府的利益造成明确的直接损失，亦不会因此导致公司需要就此承担赔偿责任。公司选择不参与竞买，按照《协议书》约定厚普国际氢能 CBD 项目将自行终止。同时，《协议书》并未对厚普国际氢能 CBD 项目设置前置条件，亦未约定公司应当或必须将项目用地竞买成功。本意向性框架《协议书》

对厚普国际氢能 CBD 项目所包含的所有具体的约束性条件或公司应履行的义务均为公司依法取得厚普国际氢能 CBD 项目用地后才对公司具有约束力。

因此，根据《协议书》，公司放弃厚普国际氢能 CBD 项目用地的竞买和终止实施厚普国际氢能 CBD 项目不会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厚普国际氢能产业集群项目中的氢能装备产业园项目仍将按照《协议书》的约定继续实施。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放弃厚普国际氢能 CBD 项目用地的竞买和终止实施厚普国际氢能 CBD 项目不会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厚普国际氢能产业集群项目中的氢能装备产业园项目仍将按照《协议书》的约定继续实施。项目建设过程中也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从而导致项目竣工及正式投产能否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完成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同时，未来市场情况的变化也将对收入、税收的实现造成不确定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协议书》仅作为推进本次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尚未有具体实施项目，旨在表达各方初步的合作意向及合作内容，合作事宜尚需各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后经公司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协议书》所涉及的项目用地需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正常规定的用地程序办理，通过招标、拍卖或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目前尚未启动项目用地的招拍挂流程及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厚普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